

**Quam**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華富  
國際**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COLOURFUL LIFE**

ANNUAL REPORT 2013年年報



## Our Mission

To empower investors with the right tools to make the right decisions at the right time

## 我們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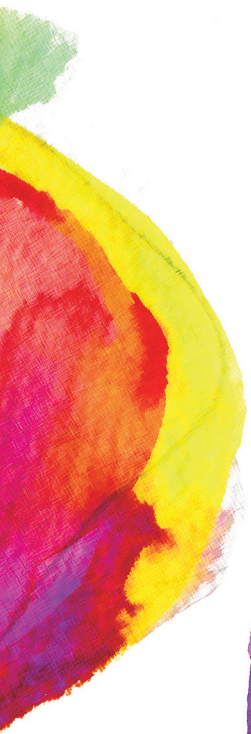
為投資者在適當時間，提供適切的工具以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華富國際概覽	03
主席報告	04
行政總裁回顧	06
集團業務摘要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社會責任	14
環球聯盟夥伴(GAP)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3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楊俊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楊俊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成員：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楊俊文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18 及 19 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952

###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ttp://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http://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http://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http://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http://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http://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privatewealth.com](http://www.quamprivatewealth.com)

###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217-2888

傳真： (852) 3905-8732

電郵： [quamir@quamgroup.com](mailto:quamir@quamgroup.com)

## 華富國際概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植根香港，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予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由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華富嘉洛私人財富管理、華富嘉洛私募基金、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組成的七項核心業務，讓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充分運用豐富的網上資源及深厚的專業知識，致力拓展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網絡。此外，我們透過環球聯盟夥伴網絡，於已發展及新興金融市場提供資本市場服務，積極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 多元 成就





# 主席 報告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左)  
包利華先生，主席(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右)

## 主席報告



「我們於去年把握市場放緩的時機...縮減業務規模，  
以及重新專注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

列位股東：

又是另一年，另一個故事。可以想像，我們的業務反映資本市場的狀況，而資本世界發生的事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影響。

過往一年亦為市場狀況的寫照。因歐洲市場不穩，我們在十二個月的營運當中首八個月面對嚴峻挑戰。十二月前世界各地盡是不利及負面消息，其後市場突然開始重拾信心，交投量亦有所上升。

事實上，最後四個月公司情況理想，除私募基金外，我們所有其他業務均受惠於市況好轉。

我們於去年把握市場放緩的時機，透過削減所有部門的成本、出售於泰國的投資、協議大幅縮減杜拜的業務規模以及重新專注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精簡業務。

我們擴充銷售團隊、拓展產品種類並提升資訊科技及運作系統。

我們欣然宣佈，儘管無法預計為私募基金計提撥備導致年內錄得虧損，我們的股票及期貨業務市場份額均有所增加，惟前者的交投量有所下降。我們現已作好所有準備把握金融市場信心回升的機遇而從中受惠。

華富國際根基穩固、充滿朝氣及勇於創新，可望再度錄得利潤及恢復向股東派息。此乃我們來年的主要任務，我們將竭盡所能專心致志達成此目標。

本人藉此機會向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往來銀行、供應商及作為我們股東的閣下深表謝意。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行政總裁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 18,927,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就私募基金於三年半前所作之投資計提單一撥備 19,912,000 港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成為中國緊縮流動資金政策下之犧牲品。撇除此不利事件，連同吸納於財政年度較早期間產生之租金及搬遷費用 5,200,000 港元，我們於財政年度應可錄得經營溢利約 6,185,000 港元。

基於該等業績「原可達到」，管理層決心轉虧為盈及恢復派息政策。

再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進展。

### 華富嘉洛證券

我們的股票證券經紀市場佔有率全年均維持其組別「B」評級，實際上按市場份額百分比計亦稍有增加。然而，我們的絕對成交額仍然受整體市場成交額下跌所拖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每日平均市場交投量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 663 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度的 563 億港元，跌幅約達 15.1%。

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賬目有所上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錄得新高 646,303,000 港元，全年平均數為 477,774,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412,000,000 港元，按年平均增長 16%。保證金賬目有賴風險管理團隊管理得宜及庫務部門全力支援。此外，我們的全球及本地（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期貨業務亦得到後勤資訊科技、交收、會計及庫務部門全面支援，提供夜間服務協助，藉此於不同地區提供 24 小時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期交所開始進行收市後交易，我們已能夠在毋須調配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提供此項服務。

受專注產品策略及全日 24 小時交易所帶動，近期期交所及環球期貨交易的每日平均合約與去年 12,400 張合約相比增加至超過 13,100 張合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產品為客戶買賣的最主要產品。此範疇的表現乃受到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推出的產品及幾項新發展所推動，包括 (i) 推出人民幣期貨產品及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期交所推出收市後交易。雖然我們於過去數年一直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但期交所的新發展及對穩健交易平台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均導致對後勤人員構成競爭性需求，特別是資訊科技、交收、中間部門、客戶支援、合規及會計職員。我們確保本公司已建立合適基建及制度並監控措施，從而配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環境內產品交投量進一步上升之預期。正面的業績顯示出我們有能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動向及在私人客戶進行衍生工具掛鈎產品和差價合約買賣漸趨成熟的情況下承擔其角色及職責。

然而，此發展趨勢令到我們的業務固定成本有所增加。

目前華富嘉洛證券結算系統（QSSS）的開發（已因資訊科技資源需求轉移而稍微放緩）亦令後勤職員的工作更加繁重，因彼等需要協助項目系統工程師規劃運作程序，以應付所有使用者的需要。內部開發的華富嘉洛期貨結算系統（QFSS）早於二零一一年啟用，使我們可直接控制程式運作及軟件開發，易於配合「收市後交易」等新行業發展，並促進更有效風險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程序，否則實無法取得現有成果。對此內部發展的前瞻讓我們較其他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經紀業務之兩個主要部分 — 股票及期貨交易帶來 198,594,000 港元之總收益，連同保證金貸款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本年度之總收益為 248,464,000 港元，較去年合共 268,051,000 港元稍為下降。計及本年度搬遷辦公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後，經紀業務分部業績欣然為本集團貢獻 11,174,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9,403,000 港元。因此，考慮到股市氣氛於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較為淡靜，整體業績相對仍屬理想。憑藉此堅韌特質，我們展望來年將會更有更大進步。



展望未來，四個「P」仍然是我們證券業務的焦點。佣金的**價格(Price)**將持續受壓，因此只有擴大規模方可帶來更豐厚收益。擴大規模須由**產品(Products)**及**推廣(Promotions)**成就，且對期貨及衍生產品尤其重要。為有效及迅速擴大規模，我們需要不斷發展**交易程序(Processing)**的處理能力。在各方面的努力下，我們相信持續致力推動四個「P」將會轉化為客戶對華富國際的忠誠支持，從而帶來訂單、執行交易及佣金。此外，我們相信經濟會持續改善，憑藉我們現時已大大改進的產品、推廣及交易程序，我們將獲益更多。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主營業務企業融資一直符合預期目標。增長勢頭持續，盈利水平亦在預算之內。年內，我們已完成3宗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及35宗顧問項目。

合併及收購(「併購」)團隊的業績欠佳，皆因若干交易的完成時間延遲所致。併購仍然是我們企業融資活動的核心部份，併購團隊的業務活動將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

我們已增聘合規部門人手從而加強內部合規監控。隨著對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責任要求日益嚴格，我們相信發展此業務的最佳途徑是妥善管理風險。我們預期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利潤及市場份額上升，將可彌補額外成本。

###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部去年經過徹底重整。部門人數及開支均有所縮減以達致精簡架構，但仍處於高效專注的水平。開支已減少超過一半，但無損核心投資顧問團隊的表現，我們於年內得以穩定及改善Middle East Fund及China Focus Fund之基金表現。我們的投資理念專注於價值投資，並把握各種事件帶來的機遇。基本分析為作出投資之首要重點，而所作之投資決定正反映出我們已作出嚴格審查。

因此，China Focus Fund表現勝過不少同類基金，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在Eureka Hedge中排名第二。自去年八月至本財政年度期末，我們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增長約47.3%，並且在過去八個月錄得約41.7%的表現回報。資產管理業務之溢利水平受惠於較高水平的表現費用。我們深信基於現有表現，管理資產將會持續增長。

Middle East Fund亦錄得類似表現，成功轉虧為盈，也令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取得表現費用。

來年，我們預期China Focus Fund的管理資產將持續增長。

### 華富財經網站

縱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短暫停頓以評估其影響及結果，華富財經網站的重組現正繼續進行中。

截至目前為止，縱使我們已削減開支及改進業務模式，惟期內充斥資本市場之負面情緒，至今仍窒礙是項投資的預期回報。同時，面對資訊科技部門人手短缺，模擬交易程式認購服務被迫延遲推出，對收益預算也構成影響。即使資訊科技人手短缺及推行項目延誤，我們仍堅信當推出新的工具及應用程式後將可為此項業務帶來額外好處。

### 結論

我們深信已就華富國際的收益來源打穩基礎。我們已竭力消除日後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因素，亦無發現任何妨礙我們恢復派息政策的情況。我們對新的一年充滿期待。

行政總裁  
林建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集團業務摘要

### 華富嘉洛證券

- 成交額穩踞港交所組別B
- 總部遷至中環怡安華人行
- 除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現有於新加坡之聯絡網外，亦於香港建立聯絡網
- 成功於港交所推出人民幣期貨產品
- 全球期貨及期權產品正式展開買賣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合規經營期交所的收市後期貨交易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完成逾35宗交易
- 委聘劉國定先生為新任香港併購及私募基金董事
- 成功完成3宗新股上市發行的保薦人及公開招股

###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透過基金的強勁表現及推出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擴大管理資產
- 憑藉優秀的選股能力及嚴謹的盡職審查，配合多項投資策略，Quam China Focus Fund的表現持續跑贏大市
- Quam Middle East Fund成功以集中投資組合策略扭轉表現
- Quam Mongolia Fund表現持續優於基準指數
- Quam Global Alpha Fund專注投資於專門及特定策略的基金，如「事件主導」及「美國經濟復甦」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功推出Quam-PWAM High Yield CLPR Fund

###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 推出首個技術訊息服務 —《Quam Alpha》、首個期權評論服務 —《Option CEO》以及一個嶄新股票訊息系統《交易廣場》，涵蓋三大指數成份
- 於Android Google play及iPhone apps store推出三個付費服務應用程式：Traders Corner Premium、Smart Investor – Super Traders及Quam Alpha
- 與Thomson Reuters訂約作為其圖表分析軟件MetaStock及數據傳送專線Xenith之香港特許經銷商
- 獲永隆銀行贊助舉辦「股票模擬投資比賽」，獲超過1,500名參賽者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大學參與，並於香港大學、中文大學、浸會大學、樹仁大學及科技大學舉行投資座談會
- 推出五個新Facebook專頁：《Quam Alpha》、《交易廣場》、《見微知勢》、《艾薩日誌》及《匯市解密》
- 成功為一家多倫多上市之油氣公司於中國內地舉行投資者路演



## 堅韌的 形象

### 環球聯盟夥伴(GAP)

- 推出GAP津巴布韋基金(GAP Zimbabwe Fund)，供GAP夥伴及僱員參與
- 於55個國家完成超過1,200宗總值逾320億美元之企業交易
- 新增四名新GAP成員 — 兩名來自澳洲、一名來自英國及一名來自印尼
- 舉行兩次半年度會議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意大利西西里島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國北京舉行
- 選出非洲夥伴Mark TUNMER先生為第五屆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曾為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間為於多倫多上市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為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並剛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魏先生亦為香港英國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核數及會計界積逾27年專業經驗，當中17年於大中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註冊稅務顧問。彼持有艾塞克斯大學文學(經濟)學士銜，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銜。

**陳子亮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新加坡上市之Noble Group Limited及澳洲上市之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戴兆孚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前任司庫(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及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前任副主席(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 先生，現年49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烈初** 先生，現年54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股票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進傑** 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鄭敏樂** 女士，現年38歲，為本集團財富管理營運部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後期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該部門之業務發展。彼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鄭女士持有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並於其後完成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課程。

**蔡光華** 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妙雲** 女士，現年58歲，為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註冊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專業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專業資格。

**梅浩彰** 先生，現年38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Guy Michael STILLE 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機構銷售部之董事。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STILLE先生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彼曾於Akroyd and Smithers Plc.、Hoare Govett (Asia)、HG Asia Holdings Inc. 及Westhall Capital Limited工作，擁有逾30年豐富業內經驗。

**洪珍儀女士**，現年42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evin Graeme SEW HOY 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禮誠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網站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鄧國全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 企業社會責任

### 為基層生活增添一點色彩

去年面對經濟不景氣，包括華富國際在內為數不少之公司紛紛為節省開支而縮減規模。然而，我們並沒有忘記基層，藉着推動教育或直接向機構提供支持，為香港社會及世界各地正在艱苦奮鬥群眾的生活增添一點色彩。

### GIFT

The Global Institute For Tomorrow (GIFT) 為獨立的泛亞洲智囊團兼行動組織。其獨特的行動學習計劃有助培養參與者的高效領導才能及於瞬息萬變的全球化世界脫穎而出，實踐方法既實際兼且注重道德操守，同時亦充分體會到商界所扮演社會角色。



### EN • ACT • US

EnActUs 為由學生、學者及商界領袖組成的組織，有志利用企業行動的力量改變生活及創造一個更美好及更可持續發展世界。該組織主張人類進步有賴於我們發揮每一個人的內在企業精神，並且運用我們各自的獨特天賦、熱情及意念創造美好世界。



### CIHL

精英冰上曲棍球聯盟 CIHL 為香港首個全身體接觸形式冰上曲棍球聯盟，覆蓋華南地區。該組織於香港及中國當地推動家境稍遜的青少年的教育及發展，亦致力推廣公眾對曲棍球運動的興趣。



華富國際為教育及培訓添上色彩，深信個人的身心發展及企業精神，將可以符合道德觀念的有意義方法解決現今全球經濟懸殊及失衡情況。





## 環球聯盟夥伴(GAP)

### 於過去五年，GAP 經歷金融海嘯後走出輝煌路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顯著下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情況更急轉直下。是次金融及經濟危機被形容為自一九三零年代以來最為嚴峻。

四家理念一致的金融服務公司，多年來一直以非正式聯盟方式合作，在是次大衰退中竭力奮鬥，共同發揮彼此之專業知識及把握機遇。四家公司為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日本)、*MAC Capital Limited* (杜拜)、*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及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於澳門獲 *Westminster Securities Corporation* (美國) 及 *Thanh Cong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加盟，正式成立 **環球聯盟夥伴(GAP)**，展望可為專注中級資本市場的金融夥伴創造出強大的全球合作平台網絡。

自大衰退於二零零九年中結束以來，全球經濟已在大量金融刺激措施支持下反彈，惟仍然十分脆弱。

凡事積極向前，GAP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在泰國曼谷舉行首次會議，現已成為聯盟每半年之例會。GAP 會議雲集主辦國家之當地公司客戶及全球專業投資者，形成業務交易的實質平台，或至少可藉此探討合營計劃。最近一次會議名為「投資匯萃跨越長城」，由華富國際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CPIT)的協助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中國北京舉辦。

二零一零年情況顯示經濟體系唇齒相依，即使世界另一邊出現微細轉變亦可觸發其他地方新一輪經濟放緩。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不明朗，GAP 成員公司憑藉彼此現有執行平台，拓展涵蓋私募基金、公開發售前交易、基金管理、集資及配售機遇的跨國經營能力。隨著更多夥伴加盟，尤其是 *Imara Group* (非洲) 及 *Killik & Co* (英國)，聯盟為客戶提供橫跨不同市場的更佳研究及配售能力以及更廣闊平台把握交易機會。

於二零一一年，GAP 成員公司數目已由 6 家增加至 15 家，縮窄頂尖、新興及未開發市場在投資機會與投資風險資金主要來源之間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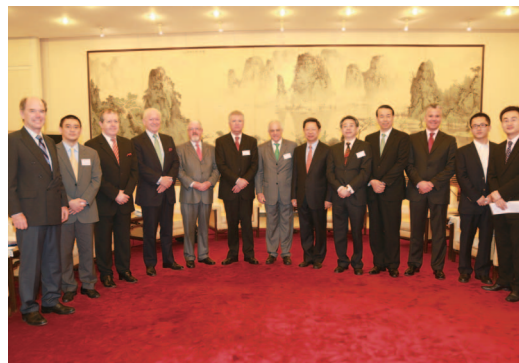
去年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增長大為削弱，且預料在未來兩年持續受壓。即使 GAP 仍處於構組階段，其已證明具備足夠韌力，可渡過全球衰退的最艱難境況。

迄今，GAP 於全球 26 個國家設有 85 個辦事處。夥伴公司已於全球 55 個國家完成超過 1,200 宗企業交易，總值逾 320 億美元，並管理價值超過 65 億美元的個人及機構基金。同時，GAP 可於全球逾 60 個國家進行交易。

夥伴公司已將環球聯盟夥伴融入其建立國際版圖的**核心策略**中，並成為彼此構建本地市場與全球各地的交易流及交易活動間橋樑的**核心角色**。

### 投資匯萃 跨越長城

華富國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CCPIT) 在中國北京合辦第十次半年度GAP會議



## 目前概要

- **夥伴公司合共**
  1. 在 55 個國家完成超過 1,200 宗總值逾 320 億美元的企業交易
  2. 管理價值超過 65 億美元的個人及機構基金
  3. 於全球逾 60 個國家執行交易
  4. 於全球 26 個國家設有 85 個辦事處
  
- **接納四(4)名新成員**
  1. 以澳洲為基地的 Transocean Group
  2. 以澳洲為基地的 Petra Capital
  3. 以英國為基地的 Daniel Stewart & Co.
  4. 以印尼為基地的 PT Emerging Asia Capital Partners
  
- **選出新領導團隊**
  1. 主席：Mark TUNMER 先生 (Imara Group — 非洲)
  2. 副主席：John P. O'SHEA 先生 (Westminster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美國)
  3. 副主席：Toyoharu TSUTSUI 先生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 日本)
  4. 副主席：林建興先生 (華富國際集團 — 香港及中國)
  5. 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 (華富國際集團 — 香港及中國)
  
- **委任新委員會主席**
  1. 投資銀行委員會：Robert FERNSTROM 先生 (PT Emerging Asia Capital Partners — 印尼)
  2. 基金及資產管理：John LEGAT 先生 (Imara Group — 非洲)
  3. 經紀委員會：林建興先生 (華富國際集團 — 香港及中國)
  
- **舉行兩(2)次半年度 GAP 會議**
  1. 以瑞士為基地的 RAMPartners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在意大利西西里島舉行
  2. 以香港為基地的華富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中國北京舉行
  
- **推出 GAP 津巴布韋基金 (GAP Zimbabwe Fund)**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4,52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330,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8,3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

年終業績一個令人失望之處為我們需就通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於杭州偉東包裝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PET水瓶製造商)之私募基金投資所作之撥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公告所述，我們一直就已向其行使認沽期權之該製造商主要股東及認沽期權之擔保人採取補救行動，管理層徵詢不同諮詢人士之意見後，認為於現時作出全數撥備較為恰當。

倘不計及此19,912,000港元減值撥備及於上半年搬遷至新辦公室所引致的雙重租金及還原費用5,200,000港元(兩項均為非經常性損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約6,185,000港元。

就我們之核心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重整資產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業務，致使兩項業務之員工人數更精簡。經過精簡營運架構之資產管理團隊現時致力管理現有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取得較業內基準更為突出之表現。預期管理資產及表現費用增長於來年將持續。華富財經網站方面，我們已縮減內部專欄內容平台的規模，並將大部份內容轉為可彈性預算成本。華富財經網站為促進證券及期貨交易開發了交易工具新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以來需求已有所增長。

考慮到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導致出現熊市，本集團證券業務的運作仍尚算理想。我們的期貨交易業務仍維持穩定，合約數量錄得5.8%增長。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股票業務繼續維持其市場份額，惟交投量按年下跌6.8%。儘管市況欠佳，我們仍能維持穩健的證券保證金貸款賬目，以平均貸款計算按年增幅為15.7%。有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平台及全球期貨市場對市場參與者於基建方面的需求持續變動，我們縱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仍作出了基建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審慎決定。於系統升級期間，我們仍能為客戶提供不受干擾的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仍在進行，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客戶之索償收取應收款項之85%。根據清盤人之報告，由於MF Global之聯屬公司間正計算互相可收回之金額，故或可收回額外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為另一項在艱難市況下仍能維持增長勢頭之業務。由於市況疲弱導致若干預期進行之聘約押後，減少了服務費收入。然而，該等聘約仍在進行，預期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之新監管變動將於今年較後時間生效，為就此作好準備，我們已在合規及工作程序方面作進一步監控，確保達致適當合規水平。

就本集團其他投資而言，於杜拜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近期向股東表示將結束其投資銀行業務，並將集中清算所有資產以便最終發還予全體股東。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出售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取回資金投放於核心業務，特別是證券業務。

## 營運回顧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98,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9%。佣金下跌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淡靜影響交投量及佣金水平所致。股票期權業務為整體證券買賣帶來實際貢獻，而年內期貨買賣佣金及交投亦保持平穩。

證券保證金貸款的年度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4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37,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99,000港元)。本年度末，保證金貸款達533,1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341,000港元)，並有總額超逾940,000,000港元的資本，銀行信貸及貸款作支持。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的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減少至9,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25,000港元)。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50,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25,000港元)。

我們於本年度完成的交易達38宗(二零一二年：46宗)，人手則輕微增至26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4名員工)，主要為支援及合規職能人員，而核心顧問人員則保持穩定。在本年度完成的交易之中，3宗(二零一二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35宗(二零一二年：43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交易依然頻繁，當中包括若干預期於今年完成之延期聘約。

###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管理費收益為9,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24,000港元)。管理費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最大型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的表現改善所致。由於此基金表現優越及對股票市場重拾信心，故此管理資產於年初下跌後，已於本年度末逐步回升。本年度結束時，我們所有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61,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2,900,000美元)。

本年度分部業績因削減開支而令此分部按年虧損從16,487,000港元減至781,000港元。

###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1,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93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4%。由於需求放緩及銷售人員更替而影響表現，令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益按年大幅下降。鑑於市場氣氛及年內大部分時間香港證券市場缺乏方向，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包括研究及專欄的訂閱、股票報價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整體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已採取對長遠有效之節省成本措施。我們持續重整業務營運以改善所提供的整體產品及服務種類。年內，我們試行推出的新交易工具服務Quam Alpha帶來滿意成績，更鼓勵我們往後擴展此等服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由第三方提供之一項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繼續於本年度增加銀行信貸，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增長，與保證金貸款與風險有關的資產質素一直受到嚴密監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1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41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0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10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6,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13,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8%(二零一二年：69.9%)。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增長導致貸款賬目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亦須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84人及兼職僱員6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8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65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仓。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的持倉風險，以及該等持倉會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每項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 展望

來年我們將會於若干單位進行大型重組、削減辦公室租金開支、取得較低訂約費用及平台成本、以及削減人手，預期將會錄得更優秀業績。

經濟環境方面，經歷逾三年不穩定情況後，開始出現正面復甦及回穩跡象。我們以亞洲為基地，已作好準備在金融市場取得成果及邁步向前。我們相信，政府對房地產資產徵收較高印花稅以壓抑房地產投資活動之政策，可將投資者帶回金融市場，為彼等之資金尋求更理想收益。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提升各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之交易工具並透過華富財經網站增添新產品及訂閱內容。

我們將繼續尋求終止若干投資，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以於未來擴展業務。

為配合自金融危機發生以來監管及常規變動之新增規定，我們一直提升程序及合規情況。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探索業內可進行整合的範圍，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管理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e)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137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該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不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其他規定仍持續有效，以規管所有過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  |   |   |
|--|---|---|
| (I) 計劃之宗旨                                  | : |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 |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709,334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2.24%。  |

### 購股權計劃(續)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時結束。
-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授出購股權 日期 (附註3)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合計	2,340,965	-	-	-	2,340,965	2,340,965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2)	0.1296	
合計	599,468	-	-	-	599,468	599,46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3)	0.8340	
合計	14,836,809	-	-	359,680	14,477,129	14,477,1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2,997,346	-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林建興先生	2,997,346	-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魏永達先生	2,997,346	-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b>其他參與者</b>										
	299,734	-	-	-	299,734	299,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u>27,069,014</u>	<u>-</u>	<u>-</u>	<u>359,680</u>	<u>26,709,334</u>	<u>26,709,334</u>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2. 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3. 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4. 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將僅於滿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的目標及／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的目標時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歸屬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b>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863,359 (附註1)	6,098,309	733,336	6,031,714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166,667 (附註2)	83,333	-	83,334
<i>以表現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533,335 (附註1及3)	166,666	200,000	1,166,669
<b>董事</b>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包利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666,667 (附註1)	333,333	-	333,334
林建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666,667 (附註1)	333,333	-	333,334
魏永達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666,667 (附註1)	333,333	-	333,334
		<u>16,563,362</u>	<u>7,348,307</u>	<u>933,336</u>	<u>8,281,719</u>

附註：

1. 三分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歸屬。
2. 三分一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歸屬。
3. 向兩名以表現為考慮基準之參與者授出之249,999股獎勵股份，於達成經修訂之表現目標後，延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於年結日後，合共187,498股本公司獎勵股份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批准，歸屬予本集團兩名以表現為考慮基準之參與者，而62,501股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成為歸還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合共33,46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330,390,000港元之8%，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2%。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年內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25%，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其中之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楊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兆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和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薪酬則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而楊俊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期一年並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2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附註4)	獎勵股份 (附註5)	總權益 (包括相關及 獎勵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包利華先生	115,328,423	11,137,500 (附註1)	264,953,857 (附註2)	391,419,780	32.80%	2,997,346	333,334	33.08%
林建興先生	186,865,220	-	150,540,458 (附註3)	337,405,678	28.27%	2,997,346	333,334	28.55%
魏永達先生	98,454,064	-	-	98,454,064	8.25%	2,997,346	333,334	8.53%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4%	-	-	0.04%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有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6.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4,857,773	13.81%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2)	150,540,458	12.61%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00,096,084	8.3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及 Porto Global Limited 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 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包利華先生	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amico」）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林建興先生	泰國，Seamico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為Seamico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低於其已發行總股本之1%。Seamico乃一間泰國公眾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而包先生及林先生僅佔董事會之少數部分。同時，Seamico主要於泰國經營證券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證券業務。因此，基於兩名執行董事所持股權甚少、彼等於Seamico董事會之影響力不大，加上Seamico於不同地區經營證券業務，故本集團經營之證券業務可獨立於Seamico。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出售彼等於Seamico所持全部股份，而包利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辭任Seamico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仍然存續持續關連交易：

###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交易期	: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一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	:	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5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進一步更新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10,483,000港元。

於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利息總額為565,000港元。

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3%之基準計算。

保證金貸款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清還。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	---	--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現有上限及經更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關連交易服務

交易期	: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一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一 魏永達先生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關連交易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進一步更新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912,000港元。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每張期貨合約之佣金介乎5.0港元至250.0港元，視乎合約種類及是否由收取佣金之客戶主任服務該等客戶而定，客戶主任將就此收取部分費用；及(ii)表現費用，介乎全權管理之交易收益10%至45%。

就證券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根據交易代價乘以介乎0.01%至2.75%之適用佣金費率計算之佣金，視乎市場類別、業務量及是否由收取佣金之客戶主任服務該等客戶而定，客戶主任將就此收取部分費用；及(ii)管理費用介乎於全權管理戶口項下所持證券資產淨值之0%至2%，表現費用介乎全權管理戶口所產生投資回報之0%至36%。

就股份保證金融資及過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所收取利率，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3%至6%計算。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

關連交易服務之現有上限及經更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MAC 合作協議

交易期	: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MAC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AC 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	: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重新訂立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及 MAC 集團已同意促進相互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及 MAC 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證券配售及包銷、研究及財經資訊服務，以及媒體及投資者關係及財務活動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本年度之累積合作服務費總額為 53,000 港元。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Robert MCMILLEN 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 MAC 之主要股東，並控制 MAC 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因此，MAC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MAC 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 (A) 至 (C) 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披露規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包利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辭任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amico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生效</li> <li>—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自152,000港元增加至157,624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li> </ul>
林建興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自260,000港元增加至269,62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li> </ul>
魏永達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自行將工作天由每週5天減至4天，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自248,000港元調整至198,4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後作出年度調整，月薪自198,400港元增加至205,74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li> <li>— 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li> <li>— 退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li> </ul>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 現稱莊栢會計師行)審核。因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合併業務, 並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 以BDO名義開始運作, 均富香港辭任而BDO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BDO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以續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及A.6.7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管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以及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董事會(續)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

- 一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
- 一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鄭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的職責及職能的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半數。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界別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多間中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戴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而陳先生則於金融、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及主要業務摘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至少每年審閱，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的保障。

##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以親身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包先生(主席)	4/5 (80%)
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00%)
魏先生(副主席)	4/5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先生	5/5 (100%)
戴先生	5/5 (100%)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	2/2 (100%)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3/3 (100%)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可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備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執行決策程序提供資料及解釋。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各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歷次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批註，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 董事會(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林先生及陳先生獲重選而楊先生則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鄭先生則於會議結束時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為使新委任董事瞭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入職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彼等需要的就職簡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已載入上市規則最新規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身份及客觀表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益；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亦單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會面。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陳先生	2/2 (100%)
戴先生	2/2 (100%)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	1/1 (100%)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1/1 (100%)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釐定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福利。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以及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董事會(續)****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戴先生	1/1 (100%)
陳先生	1/1 (100%)
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	0/1 (0%)
魏先生(副主席)	1/1 (100%)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薪酬政策，即年假政策、連續假期政策及表現考核制度；
- (i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
- (iii) 本集團酌情花紅及僱員年度薪金調整水平。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 董事會(續)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及鞏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Kevin Graeme SEW HOY 先生組成。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於甄選合適之人選時，彼等將考慮其專業背景、聲望、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資歷。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委任。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 瀏覽。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一直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有關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之講座，由外界專業人士主講。亦不時於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刊物，以供彼等參考及閱讀。

於本年度，各董事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期刊、最新資料、 文章及／或其他資料	出席課程、講座、 會議及／或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包先生(主席)		√
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魏先生(副主席)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先生	√	√
戴先生	√	
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退任)	√	√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應付BDO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BDO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包括中期審閱之審核	1,304	1,220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89	161
其他	159	142
總額	1,652	1,523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將予協定的費用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證服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清楚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及現金流量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建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權責，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防止股東之投資及資產遭挪用，備存妥善的賬目及確保遵守法規，以實現組織目標。

於本年度，在本集團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及時向公眾投資人士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遵守內部監控制度之守則條文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證券及期貨業務當中涵蓋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網站業務之收益週期及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週期。審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已識別需作改善之範圍，本集團將採取恰當之補救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根據審閱結果及每月進行監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視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內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作出查詢，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溝通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批准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之事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有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亦已獲通過。包先生(主席)、林先生、魏先生、陳先生及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代表)及BDO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組織章程文件

按照適用法例及規定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其後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並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人數(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說明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不少於六星期前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送達。有關股東亦須一併繳交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亦將致力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環境變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37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246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b>330,390</b>	358,3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982)</b>	(7,571)
其他經營收入	6	<b>10,585</b>	8,584
服務成本		<b>(144,074)</b>	(154,244)
員工成本	9	<b>(111,502)</b>	(129,0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b>(7,283)</b>	(6,289)
其他經營開支		<b>(65,927)</b>	(72,513)
財務成本	8	<b>(8,346)</b>	(7,115)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22	—	(11,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b>	(3,6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	<b>(21,447)</b>	1,95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10	<b>(18,421)</b>	(23,376)
所得稅開支	11	<b>(506)</b>	(1,1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12	<b>(18,927)</b>	(24,523)
<b>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b>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b>24</b>	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b>(62)</b>	(11,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35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b>		<b>(38)</b>	(11,9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8,965)</b>	(36,496)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610)</b>	(2.3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801	15,060
商譽	17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8	2,618	1,496
其他無形資產	18	80	1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58,517	77,3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	3,142	24,589
其他資產	24	13,963	5,841
		<b>111,981</b>	<b>139,18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25	991,720	759,473
應收貸款	26	1,132	1,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4,675	15,49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	1,884	11,052
可收回稅項		1,057	37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9	373,721	300,26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9	411,794	289,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66,217	60,013
		<b>1,862,200</b>	<b>1,437,9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31	1,196,484	877,247
借貸	32	318,923	265,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8	53,86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534	132
應付稅項		84	141
		<b>1,572,053</b>	<b>1,197,1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90,147</b>	<b>240,77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2,128</b>	<b>379,96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b>38,865</b>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b>1,027</b>	—
遞延稅項負債	34	<b>36</b>	36
		<b>39,928</b>	36
<b>資產淨值</b>		<b>362,200</b>	379,925
<b>股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5	<b>3,977</b>	3,977
儲備		<b>358,223</b>	375,948
<b>股權總額</b>		<b>362,200</b>	379,925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55	2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23,423	122,47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52,685	71,754
		<b>177,163</b>	194,46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	8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102,177	127,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9,610	3,973
		<b>122,296</b>	131,879
<b>流動負債</b>			
借貸	32	17,762	21,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2	2,42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	1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22,291	81,446
		<b>42,675</b>	104,9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621</b>	26,88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6,784</b>	221,34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	38,865	–
		<b>38,865</b>	–
<b>資產淨值</b>		<b>217,919</b>	221,341
<b>股權</b>			
股本	35	3,977	3,977
儲備	38	213,942	217,364
<b>股權總額</b>		<b>217,919</b>	221,341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b>(18,421)</b>	(23,3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b>492</b>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b>6,791</b>	5,835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股息收入	6	<b>(1,057)</b>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融資支出	8	<b>21</b>	3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b>(3,029)</b>	(2,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b>4</b>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	10	<b>1,702</b>	7,92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11,80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	<b>(2,877)</b>	(523)
股份獎勵開支	37	<b>1,240</b>	4,242
購股權開支	36	-	(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b>	3,6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21,447</b>	(1,9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6,148</b>	4,990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b>(8,122)</b>	1,028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增加		<b>(229,552)</b>	(113,01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減少		<b>9,168</b>	3,08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b>(195,847)</b>	62,12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b>321,210</b>	(86,380)
借款之增加		<b>92,041</b>	22,370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b>(4,954)</b>	(105,791)
已付股息	13	-	(4,773)
已付所得稅		<b>(1,290)</b>	(1,819)
已退所得稅		<b>44</b>	-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b>(6,200)</b>	(112,3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2,65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注資		–	(1,217)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18	<b>(1,574)</b>	(55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6	<b>1,057</b>	–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6	<b>3,029</b>	2,6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b>18,807</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a)	<b>(8,830)</b>	(6,602)
<i>投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i>		<b>12,489</b>	(8,33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33(a)	<b>(270)</b>	(716)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8	<b>(21)</b>	(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1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9,660
已付發行股份開支		–	(1,568)
<i>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i>		<b>(291)</b>	58,15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998</b>	(62,5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0,013</b>	122,51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b>206</b>	64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66,217</b>	60,0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	就股份獎勵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61	126,541	4,950	10,708	8,311	(12,446)	2,657	936	115	213,507	358,440
行使購股權	21	1,186	-	-	(391)	-	-	-	-	-	81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795	58,865	-	-	-	-	-	-	-	-	59,6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68)	-	-	-	-	-	-	-	-	(1,568)
購股權安排(附註36)	-	-	-	-	(396)	-	-	-	-	-	(39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7)	-	-	-	-	-	-	4,242	-	-	-	4,242
去年已批准股息	-	-	-	-	-	-	-	-	-	(4,773)	(4,773)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b>816</b>	<b>58,483</b>	<b>-</b>	<b>-</b>	<b>(787)</b>	<b>-</b>	<b>4,242</b>	<b>-</b>	<b>-</b>	<b>(4,773)</b>	<b>57,981</b>
年內虧損	-	-	-	-	-	-	-	-	-	(24,523)	(24,523)
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 收益	-	-	-	-	-	-	-	-	9	-	9
一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1,629)	-	-	-	-	-	-	-	(11,629)
一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353)	-	-	-	-	-	-	-	(35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11,982)</b>	<b>-</b>	<b>-</b>	<b>-</b>	<b>-</b>	<b>-</b>	<b>9</b>	<b>(24,523)</b>	<b>(36,496)</b>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 沒收購股權	-	-	(651)	-	-	-	-	-	-	651	-
註銷股份獎勵	-	-	-	-	(130)	-	-	-	-	13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	(585)	-	-	585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3,668	(3,358)	-	-	(31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7	185,024	(7,683)	10,708	7,394	(8,778)	2,956	936	124	185,267	379,92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b>3,977</b>	<b>185,024</b>	<b>(7,683)</b>	<b>10,708</b>	<b>7,394</b>	<b>(8,778)</b>	<b>2,956</b>	<b>936</b>	<b>124</b>	<b>185,267</b>	<b>379,925</b>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附註37)	-	-	-	-	-	-	1,240	-	-	-	1,240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b>-</b>	<b>-</b>	<b>-</b>	<b>-</b>	<b>-</b>	<b>-</b>	<b>1,240</b>	<b>-</b>	<b>-</b>	<b>-</b>	<b>1,240</b>
年內虧損	-	-	-	-	-	-	-	-	-	(18,927)	(18,927)
其他全面收益											
一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 收益	-	-	-	-	-	-	-	-	24	-	24
一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62)	-	-	-	-	-	-	-	(6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62)</b>	<b>-</b>	<b>-</b>	<b>-</b>	<b>-</b>	<b>-</b>	<b>24</b>	<b>(18,927)</b>	<b>(18,965)</b>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時轉撥 (附註21(g))	-	-	(347)	-	-	-	-	-	-	347	-
沒收購股權	-	-	-	-	(100)	-	-	-	-	10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3,075	(2,581)	-	-	(49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77</b>	<b>185,024</b>	<b>(8,092)</b>	<b>10,708</b>	<b>7,294</b>	<b>(5,703)</b>	<b>1,615</b>	<b>936</b>	<b>148</b>	<b>166,293</b>	<b>362,200</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358,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75,94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管理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51至13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或合資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合資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而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就彌補該等虧損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力或對共同控制實體存在共同控制，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所有權益。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日期仍於該前投資對象中保留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次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保留權益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盈虧時予以計算並於損益確認。此外，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將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原定的同一基準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外匯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該外國業務之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商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開發成本及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方進行減值評估，且概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 2.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直至休假時方可確認。

#### 2.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

倘若以股份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股份報酬(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 2.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分部呈報(續)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b) 所得稅開支；及
- (c)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申報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規定實體把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並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投資重估儲備)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修訂亦把「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實體仍可沿用舊名稱。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財務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對象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才會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目前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會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資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個別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個別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就一項自權益法轉為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的合資企業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將作前瞻性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已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致使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債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淨值約為14,695,000港元。按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1,5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16,000港元)。

#####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4,124	5,746
顧問服務費收入	50,439	54,32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9,516	9,024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98,594	218,001
保證金融資與放債服務收入	37,345	32,499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9,802	12,72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847	21,186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723	4,826
	<b>330,390</b>	<b>358,33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來自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362	—
— 於報告期末持有	695	—
	1,057	—
匯兌收益淨額	2,051	3,764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3,029	2,6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77	523
雜項收入	1,571	1,628
	<b>10,585</b>	<b>8,584</b>

上述金額分別為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收入1,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三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48,464	50,439	9,516	21,971	-	330,39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353	-	2,353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48,464</b>	<b>50,439</b>	<b>9,516</b>	<b>24,324</b>	<b>-</b>	<b>332,743</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11,174</b>	<b>7,968</b>	<b>(781)</b>	<b>(5,351)</b>	<b>(5,501)</b>	<b>7,509</b>
<b>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b>						
產生之利息收入	37,345	-	-	-	-	37,34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5	-	-	4	-	3,029
折舊及攤銷	5,322	304	423	974	-	7,023
財務成本	7,241	-	-	2	-	7,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1,386	316	-	-	-	1,7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74)	-	-	(3)	-	(2,877)
股份獎勵開支	745	248	(83)	40	-	950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846,714</b>	<b>29,386</b>	<b>5,985</b>	<b>5,844</b>	<b>60,401</b>	<b>1,948,330</b>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331	1,542	524	624	-	11,021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535,435</b>	<b>8,870</b>	<b>2,069</b>	<b>11,395</b>	<b>-</b>	<b>1,557,76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268,051	54,325	9,024	26,932	-	358,332
來自其他分部	-	-	-	9,862	-	9,862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68,051</b>	<b>54,325</b>	<b>9,024</b>	<b>36,794</b>	<b>-</b>	<b>368,194</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9,403</b>	<b>11,113</b>	<b>(16,487)</b>	<b>1,019</b>	<b>(11,081)</b>	<b>(6,033)</b>
<b>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b>						
產生之利息收入	32,499	-	-	-	-	32,49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63	-	-	2	-	2,665
折舊及攤銷	4,134	102	366	1,378	-	5,980
財務成本	7,082	-	-	33	-	7,115
<b>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減值撥備	7,639	284	-	-	-	7,9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23)	-	-	-	-	(523)
股份獎勵開支	2,462	715	74	238	-	3,489
購股權開支	(208)	(48)	16	(104)	-	(344)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416,268</b>	<b>30,523</b>	<b>6,415</b>	<b>5,405</b>	<b>88,438</b>	<b>1,547,049</b>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136	103	1,567	334	-	7,140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168,002</b>	<b>12,130</b>	<b>1,429</b>	<b>10,172</b>	<b>-</b>	<b>1,191,73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b>332,743</b>	368,194
分部間收益對銷	<b>(2,353)</b>	(9,862)
集團收益	<b>330,390</b>	358,332
可呈報分部業績	<b>7,509</b>	(6,033)
其他經營收入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1,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5</b>	(3,6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21,447)</b>	1,9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b>(4,648)</b>	(3,8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421)</b>	(23,3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948,330</b>	1,547,0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165</b>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b>3,142</b>	24,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b>22,544</b>	5,456
集團資產	<b>1,974,181</b>	1,577,0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557,769</b>	1,191,7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b>54,212</b>	5,436
集團負債	<b>1,611,981</b>	1,197,1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3,029</b>	2,665	-	4	<b>3,029</b>	2,669
折舊及攤銷	<b>7,023</b>	5,980	<b>260</b>	309	<b>7,283</b>	6,289
財務成本	<b>7,243</b>	7,115	<b>1,103</b>	-	<b>8,346</b>	7,115
股份獎勵開支	<b>950</b>	3,489	<b>290</b>	753	<b>1,240</b>	4,242
購股權開支	-	(344)	-	(52)	-	(396)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b>330,390</b>	358,332	<b>35,427</b>	30,040
中國內地	-	-	<b>4,074</b>	25,920
	<b>330,390</b>	358,332	<b>39,501</b>	55,96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

#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21	33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325	7,082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8,346	7,115

###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1,758	14,159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7)	177	462
— 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6
	11,980	14,714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95,747	106,789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7)	1,063	3,780
— 購股權開支(附註36)	—	(4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9	2,113
— 其他員工福利	1,657	2,705
	101,096	114,934
員工成本總額	113,076	129,648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574)	(555)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111,502	129,0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37	1,32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2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1	5,835
	7,283	6,2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9,163	19,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1,702	7,624
— 其他應收款項	-	299
	1,702	7,923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4	9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	233
	506	1,1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421)	(23,3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假定稅項	(3,039)	(3,85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65)	40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483	11,70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259)	(2,38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9	150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9)	(5,26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4	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	233
所得稅開支	506	1,147

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須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的稅項，而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及業務運作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23,000港元)中，4,4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28,522,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於本年度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派付之向本公司擁有人應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批准及派付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4,773

### 1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2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4,52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175,438,683 股(二零一二年：1,048,595,063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港元	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2,364	300	59	-	15	2,738
林建興先生	-	3,652	500	59	-	15	4,226
魏永達先生	-	3,211	1,200	59	-	15	4,4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sup>#</sup>	89	-	-	-	-	-	89
楊俊文先生 <sup>**</sup>	103	-	-	-	-	-	103
戴兆孚先生	170	-	-	-	-	-	170
陳子亮先生 <sup>**</sup>	169	-	-	-	-	-	169
	<u>531</u>	<u>9,227</u>	<u>2,000</u>	<u>177</u>	<u>-</u>	<u>45</u>	<u>11,980</u>
<b>二零一二年</b>							
<b>執行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2,856	180	154	19	12	3,221
林建興先生	-	3,336	1,200	154	19	12	4,721
魏永達先生	-	3,288	2,800	154	19	12	6,2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 <sup>#</sup>	181	-	-	-	-	-	181
穆得志先生 <sup>*</sup>	82	-	-	-	-	-	82
戴兆孚先生	160	-	-	-	-	-	160
陳子亮先生 <sup>**</sup>	76	-	-	-	-	-	76
	<u>499</u>	<u>9,480</u>	<u>4,180</u>	<u>462</u>	<u>57</u>	<u>36</u>	<u>14,7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sup>#</sup>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035	9,804
酌情花紅	–	550
股份獎勵開支	118	308
購股權開支	–	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4
	<b>11,182</b>	<b>10,690</b>

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b>2</b>	<b>2</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3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4	4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b>11</b>	<b>1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28	627	8,091	33,295	44,241
累積折舊	(4)	(17)	(4,129)	(25,788)	(29,938)
賬面淨值	2,224	610	3,962	7,507	14,303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4	610	3,962	7,507	14,303
添置	-	-	2,014	4,588	6,602
出售	-	-	(16)	(3)	(19)
折舊	(2)	(15)	(2,197)	(3,621)	(5,835)
匯兌差額	-	-	-	9	9
年終賬面淨值	2,222	595	3,763	8,480	15,0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0,004	37,891	50,750
累積折舊	(6)	(32)	(6,241)	(29,411)	(35,690)
賬面淨值	2,222	595	3,763	8,480	15,060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2	595	3,763	8,480	15,060
添置	-	-	6,629	3,900	10,529
出售	-	-	-	(4)	(4)
折舊	(3)	(13)	(3,361)	(3,414)	(6,791)
匯兌差額	-	-	-	7	7
年終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237	41,762	57,854
累積折舊	(9)	(45)	(6,206)	(32,793)	(39,053)
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賬面淨值1,1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27,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879	242	1,121
累積折舊	(464)	(132)	(596)
賬面淨值	415	110	5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5	110	525
添置	–	17	17
折舊	(293)	(16)	(309)
年終賬面淨值	122	111	2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9	259	1,138
累積折舊	(757)	(148)	(905)
賬面淨值	122	111	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	111	233
添置	942	140	1,082
出售	–	–	–
折舊	(228)	(32)	(260)
年終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	399	1,341
累積折舊	(106)	(180)	(286)
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 14,69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4,695,000 港元) 的商譽乃與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按貼現率 10% 作出。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 10%，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將會致使其主要估計出現必要變動之變動及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估計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55	12,400	13,755
累積攤銷	—	(12,240)	(12,240)
賬面淨值	1,355	160	1,51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5	160	1,515
年內資本化	555	—	555
攤銷	(414)	(40)	(454)
年終賬面淨值	1,496	120	1,6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0	12,400	14,310
累積攤銷	(414)	(12,280)	(12,694)
賬面淨值	1,496	120	1,6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6	120	1,616
年內資本化	1,574	—	1,574
攤銷	(452)	(40)	(492)
年終賬面淨值	2,618	80	2,6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4	12,400	15,884
累積攤銷	(866)	(12,320)	(13,186)
賬面淨值	2,618	80	2,698

其他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17	162,917
— 已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附註)	6,053	5,104
— 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附註)	7,991	7,991
	<b>176,961</b>	176,012
減：減值撥備	<b>(53,538)</b>	(53,538)
	<b>123,423</b>	122,474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就僱員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之百分比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新加坡共和國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 香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6,700,000股 (二零一二年： 15,7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顧問/香港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580	366,437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b>102,177</b>	127,034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清還及免息，惟按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二零一二年：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以及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算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除外。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清還及免息，惟按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之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753,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

###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a), (g)	26,979	33,270	26,979	33,270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31,538	44,116	25,706	38,484
		<b>58,517</b>	77,386	<b>52,685</b>	71,754

附註：

- (a) 結餘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以從泰交所獲得之市場買入報價為基礎釐定。本公司兩名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出售彼等於Seamico之全部股份，而包利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辭任Seamico董事職位。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2%至16%(二零一二年：13%至21%)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c) 上述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d)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Seamico*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up>#</sup> ("Gigabyte")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sup>#</sup> ("MAC")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sup>#</sup> ("CPS")		其他 <sup>#</sup>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270	40,077	5,600	7,700	13,425	-	25,059	26,574	32	22	77,386	74,373
注資	-	-	-	1,217	-	-	-	-	-	-	-	1,21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12,516	(6,807)	200	(3,317)	(2,965)	-	(9,813)	(1,515)	-	10	(62)	(11,629)
出售	(18,807)	-	-	-	-	-	-	-	-	-	(18,807)	-
自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	-	-	-	-	13,425	-	-	-	-	-	13,425
於年終	26,979	33,270	5,800	5,600	10,460	13,425	15,246	25,059	32	32	58,517	77,386

	本公司							
	Seamico*		MAC <sup>#</sup>		CPS <sup>#</sup>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270	40,077	13,425	-	25,059	26,574	71,754	66,6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變動	12,516	(6,807)	(2,965)	-	(9,813)	(1,515)	(262)	(8,322)
出售	(18,807)	-	-	-	-	-	(18,807)	-
自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	-	-	13,425	-	-	-	13,425
於年終	26,979	33,270	10,460	13,425	15,246	25,059	52,685	71,754

\* 上市

# 非上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e)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1)及129(2)條披露之接受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Seamico	泰國	普通	5.85 (二零一二年：9.04)	5.85 (二零一二年：9.04)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47.70	-
MAC	香港	普通	22.69	22.69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一二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入賬。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亦無董事會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f)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終止委任於MAC的董事會代表後，本集團無法對該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該年度內概無於重新分類MAC權益時確認任何盈虧。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泰交所公開市場證券交易所售出Seamico之32,653,100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1,827,000泰銖(約相等於18,807,000港元)(「首宗出售事項」)。於首宗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Seamico之餘下59,819,232股股份，有關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進一步售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3,142,000泰銖(約相等於30,289,000港元)(「第二宗出售事項」)。首宗出售事項及第二宗出售事項乃為變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Seamico所持權益而進行，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完成之首宗出售事項累積收益為34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4	19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9)	(194)
	<b>165</b>	<b>-</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家為非上市法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權益之 百分比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Limited (「GAP」)	香港	144,400 (二零一二年：99,9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7.31 (二零一二年： 25.03)

本集團有權委任GAP八名董事中之兩名，故此GAP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一家前聯營公司MAC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一項財務資產前，董事曾檢討其賬面值，該檢討參考該前聯營公司所經營業務而作出。由於董事認為於該前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逾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款額，故減值虧損約11,803,000港元已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該公平值乃由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GAP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1,094	778
負債	(141)	(165)
收益	624	897
年內溢利	<b>210</b>	<b>5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6,454	26,45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3,312)	(1,865)
	<b>3,142</b>	<b>24,589</b>

共同控制實體(均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73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30,472,726元	73

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88	44,027
非流動資產	835	852
流動負債	(1,673)	(993)
非流動負債	(409)	(803)
收益	1,664	7,793
開支	(34,113)	(5,09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蘇州高新透過與投資對象之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於一家中國製造公司。作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一部分，蘇州高新亦與投資對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受認沽期權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所限，認沽期權規定主要股東(「違約方」)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購回相關股權。蘇州高新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行使認沽期權。然而，違約方因遇上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就此，一份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送交予香港高等法院存檔。

經考慮違約方之營運及財政狀況，及違約方已向蘇州高新確認彼等無法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故蘇州高新已於本年度確認30,61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確認其應佔蘇州高新之虧損21,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31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已就投資於蘇州高華確認應佔虧損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	29,965	5,444
— 現金客戶	12,952	25,230
— 保證金客戶	545,907	482,026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406,239	262,671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應收客戶款項	18,491	9,260
	<b>1,013,554</b>	784,631
減：減值撥備	<b>(21,834)</b>	(25,15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b>991,720</b>	759,473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2,585,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0,606,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價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4,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28,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18,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6,70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管理層已透過撇銷2,149,000港元及撥回過往年度作出之2,351,000港元撥備，將減值撥備修訂為2,20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58	18,449
撇銷金額	(2,149)	(392)
確認減值虧損	1,702	7,624
撥回減值虧損	(2,877)	(523)
於年終	21,834	25,158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53,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037,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f) 概無披露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乃因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533,131	469,341
0至30日	436,181	252,099
31至60日	3,725	1,059
61至90日	552	386
91至180日	909	36,080
181至360日	817	181
超過360日	16,405	327
	991,720	759,4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18,846	452,197
逾期0至30日	436,181	252,099
逾期31至60日	3,725	1,059
逾期61至90日	552	386
逾期91至180日	909	1,805
逾期181至360日	—	8
逾期超過360日	5	40
	<b>960,218</b>	<b>707,594</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性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應收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借貸服務</i>			
應收貸款總額	(a)	1,175	1,872
減：減值撥備	(b)	(43)	(43)
應收貸款淨額		<b>1,132</b>	<b>1,82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二年：5厘)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報告日期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1,175	1,872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 (c)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1,132	1,829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議結餘之借貸人有關。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均並非逾期或減值，惟應收明富環球香港的結餘1,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5,000港元)除外。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5(d)所述情況，已於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金額確認減值撥備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香港	5	453
— 海外	14	28
	<b>19</b>	48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海外	1,865	10,571
	<b>1,884</b>	11,052

### 2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包括6,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1,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概不屬於本公司。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25,577	60,471
— 現金客戶	465,517	308,926
— 保證金客戶	110,930	81,575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592,364	421,198
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		
— 應付客戶款項	2,096	5,077
	<b>1,196,484</b>	<b>877,247</b>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求償還。
- (c)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9,000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金額5,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3,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039	5,020
超過180日	57	57
	<b>2,096</b>	<b>5,07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01,161	198,102	-	-
一無抵押	10,000	21,000	10,000	21,000
其他貸款				
一無抵押	46,627	46,645	46,627	-
	<b>357,788</b>	265,747	<b>56,627</b>	21,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b>(318,923)</b>	(265,747)	<b>(17,762)</b>	(21,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b>38,865</b>	-	<b>38,865</b>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附註(a))		其他貸款(附註(b))		銀行貸款(附註(c))		其他貸款(附註(d))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	311,161	219,102	7,762	7,764	10,000	21,000	7,762	-
一年內	-	-	-	38,881	-	-	-	-
第二年	-	-	38,865	-	-	-	38,865	-
	<b>311,161</b>	219,102	<b>46,627</b>	46,645	<b>10,000</b>	21,000	<b>46,627</b>	-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0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102,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總市值682,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447,000港元)作擔保，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90厘至2.92厘(二零一二年：1.38厘至3.4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美元(折合7,762,000港元)的款項。
- (c) 本公司銀行貸款按每年2.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介乎2.45厘至3.45厘)。
- (d) 本公司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不適用)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二零一二年：不適用)。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美元(折合7,762,000港元)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624	134	—	134
— 第二至五年到期	1,092	—	—	—
	1,716	134	—	134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155)	(2)	—	(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現值	1,561	132	—	132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一年內到期	534	132	—	132
— 第二至五年到期	1,027	—	—	—
	1,561	132	—	13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534)	(132)	—	(13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1,027	—	—	—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租賃期初資本總值為1,6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傢具、裝置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剩餘租賃年期為三年，租約之固定利率為6.8厘。有關租約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但包括續約或於租賃期滿時以名義金額購入該設備之選擇權。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約剩餘租賃年期為一年，租約之固定年利率介乎6.4厘至7.3厘。該等租約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但包括續約或於租賃期滿時以名義金額購入該設備之選擇權。
- (c)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違反償還責任時歸還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00港元)。

####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51,090	162,123	50,116	47,488
可扣減暫時差額	4,680	2,598	1,913	1,839
	<b>155,770</b>	164,721	<b>52,029</b>	49,32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為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港元)之暫時差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8,342,499	3,16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223,170	2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238,641,417	79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93,207,086</b>	<b>3,977</b>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38,641,417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6. 購股權計劃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某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年期亦定為十年。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且並無通過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709,334股(二零一二年：27,069,01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24%(二零一二年：2.27%)。根據新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年初	<b>27,069,014</b>	34,851,965	<b>0.7091</b>	0.6062
已行使	-	(6,223,170)	不適用	0.1311
因供股而調整	-	326,423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沒收	<b>(359,680)</b>	(1,768,427)	<b>0.7623</b>	0.6160
已失效	-	(117,777)	不適用	0.2225
於年終	<b>26,709,334</b>	27,069,014	<b>0.7084</b>	0.7091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b>26,709,334</b>	27,069,014	<b>0.7084</b>	0.709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000港元。

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因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該等購股權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可予行使期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621,603	1,621,603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4	199,824	0.8340	0.834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922,953	8,042,846	0.7623	0.76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922,953	8,042,846	0.7623	0.76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922,995	8,042,889	0.7623	0.7623
	<b>26,709,334</b>	<b>27,069,014</b>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5.00年(二零一二年：6.01年)。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6,709,334股(二零一二年：27,069,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港元)及18,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106,000港元)。

於本年度，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計入396,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從購股權儲備扣除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份獎勵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	20,980,031	29,745,000	16,563,362	29,195,000
沒收(附註)	—	—	(933,336)	(3,866,669)
歸屬	(7,348,307)	(8,764,969)	(7,348,307)	(8,764,969)
於年終	13,631,724	20,980,031	8,281,719	16,563,362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250,005股(二零一二年：4,316,669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本公司(續)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08年	249,999	—
0.56年	7,948,386	8,281,637
0.92年	83,334	83,333
1.56年	—	8,115,058
1.93年	—	83,334
	<b>8,281,719</b>	<b>16,563,362</b>

#### 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立了附屬公司華富德凱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華富德凱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建立及發展本集團之私募基金業務。為鼓勵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獎勵，華富德凱資本之指定管理層(「華富德凱資本管理層」)將獲得華富德凱資本之25%股權(「初步利益」)，在達到與華富德凱資本管理層簽訂之協議所協定之表現目標後，更可選擇增加至華富德凱資本之49%股權(「額外利益」)。然而，倘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發生若干協定事件，本集團將透過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華富德凱資本管理層購回初步利益(及額外利益(如有))。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之規定，華富德凱資本之另一股東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仍將一直為華富德凱資本之大股東。

華富德凱資本之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	—	—
授予	—	2,062,500
註銷(附註)	—	(2,062,500)
於年終	—	—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因決定終止私募基金業務而向華富德凱資本管理層發出一份終止通知。據此，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已於同年註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28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1,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2,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10,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08,000港元)包括：

- (a)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持有作股份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6,541	243	59,821	8,311	(12,446)	2,657	936	11,565	197,628
行使購股權	1,186	-	-	(391)	-	-	-	-	79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8,865	-	-	-	-	-	-	-	58,865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1,568)	-	-	-	-	-	-	-	(1,568)
購股權安排	-	-	-	(396)	-	-	-	-	(396)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3,657	-	-	3,657
過往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	-	-	-	-	-	-	(4,773)	(4,7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58,483	-	-	(787)	-	3,657	-	(4,773)	56,580
年內虧損	-	-	-	-	-	-	-	(28,522)	(28,522)
其他全面收益									
一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322)	-	-	-	-	-	-	(8,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22)	-	-	-	-	-	(28,522)	(36,844)
沒收購股權	-	-	-	(130)	-	-	-	13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3,668	(3,358)	-	(31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24	(8,079)	59,821	7,394	(8,778)	2,956	936	(21,910)	217,3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持有作股份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5,024	(8,079)	59,821	7,394	(8,778)	2,956	936	(21,910)	217,36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1,240	-	-	1,2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240	-	-	1,240
年內虧損	-	-	-	-	-	-	-	(4,400)	(4,400)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	-	-	-	-	-	-	(2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2)	-	-	-	-	-	(4,400)	(4,662)
出售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投資時轉撥	-	(347)	-	-	-	-	-	347	-
沒收購股權	-	-	-	(100)	-	-	-	10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3,075	(2,581)	-	(49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24	(8,688)	59,821	7,294	(5,703)	1,615	936	(26,357)	213,9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59,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821,000港元)，包括：

- (a)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之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之欠款／ (借款)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欠款／ (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	(a)	4,139	9,176	8,928	15,001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35)	1,990	(3,659)	15,250	有價證券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a), (b)	(116)	303	(333)	500	有價證券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a), (b)	(277)	369	(153)	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1	1	1	4,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44	44	39	-	無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73	73	-	-	無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b)	(1,013)	79	(1,464)	-	無	

附註：

-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之兒子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應付一名董事連同其配偶及一名董事之兒子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應收兩間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57	14,746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013	7,671	-	-
	<b>42,670</b>	22,417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41,228	40,68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5	1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	—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42	167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72	576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25	318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7	13
— 汽車開支	126	—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	1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6	3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2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5	1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3	1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3	1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4	1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66	66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20	40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b>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449	433
MAC		
— 介紹費開支	—	5
— 經紀開支	—	24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附屬公司</b>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260	187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600	876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中介費收入	—	626
— 管理費收入	1,379	1,076
— 顧問費收入	—	600
— 顧問費支出	180	600
— 利息支出	169	100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 利息支出	1,520	2,031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118	72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582	404
—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	1,705
— 顧問費收入	4,000	4,700
— 管理費收入	6,632	5,134
— 通訊開支	13	—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648	551
— 服務費支出	334	353
<b>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449	4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58	14,159	3,195	3,535
股份獎勵支出	177	462	177	462
購股權支出	-	57	-	57
離職後福利	45	36	15	12
	<b>11,980</b>	14,714	<b>3,387</b>	4,066

### 43.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出57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6,979	10,460	15,246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1,868	-	-	-	-	11
應收貿易款項	11,299	275,975	8,554	1	4,122	454	35,404
其他應收款項	-	2,025	-	-	57	5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							
銀行結餘	52,004	99,474	21	453	374	2,737	3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	26,632	11	46	1,016	62	465
應付貿易款項	(63,455)	(341,557)	(8,647)	(453)	(4,356)	(3,166)	(66,2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3)	-	-	(70)	-	(23)
借貸	-	(27,168)	-	-	-	-	-
整體淨風險	26,938	45,676	15,185	47	1,143	141	4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3,270	13,425	25,059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0,574	-	-	-	-	25
應收貿易款項	1,046	159,982	1,893	8	-	35	22,257
其他應收款項	-	3,193	-	-	-	-	9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10,458	114,407	80	212	106	2,691	3,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	3,245	24	22	1,558	323	2,266
應付貿易款項	(11,488)	(264,488)	(2,062)	(212)	(410)	(2,979)	(25,120)
借貸	-	(11,645)	-	-	-	-	-
整體淨風險	33,440	28,693	24,994	30	1,254	70	2,7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6,979	10,460	15,24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829	-	-	-	-	-
整體淨風險	26,979	29,289	15,246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3,270	13,425	25,05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	-	-	-	-	-
整體淨風險	33,270	13,426	25,059	-	-	-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內損益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外匯風險(續)

###### 本集團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損益(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20	20	1,713	379	7,109	7,033
日圓	5	5	(2)	(2)	760	1,251
新加坡元	5	5	6	3	6	3
人民幣	5	5	59	66	59	66
英鎊	5	5	29	28	29	28

###### 本公司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損益(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20	20	-	-	5,396	6,654
日圓	5	5	-	-	762	1,253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 本集團

- 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港元)。
- 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2,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7,000港元)。

####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概無重大變動。
- 累積虧損以外之股本將減少(增加)約2,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7,000港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大部分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年內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一二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二年：1%)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10,525	8,727	21	(127)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二年：1%)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10,525)	(8,727)	(21)	127

####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則須承受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採取行動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獨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融通，並在動用該等貸款融通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196,484	1,196,484	1,196,484	-
借貸(附註(a))	357,788	360,781	321,316	39,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8	56,028	56,028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61	1,716	624	1,092
	<u>1,611,861</u>	<u>1,615,009</u>	<u>1,574,452</u>	<u>40,55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877,247	877,247	877,247	-
借貸	265,747	267,846	267,84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66	53,866	53,866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2	134	134	-
	<u>1,196,992</u>	<u>1,199,093</u>	<u>1,199,093</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a))	56,627	59,620	20,155	39,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2	2,622	2,62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91	22,481	22,481	—
	<u>81,540</u>	<u>84,723</u>	<u>45,258</u>	<u>39,465</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b))	—	301,161	301,16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000	21,000	21,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	2,421	2,421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2	134	13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446	84,315	84,315	—
	<u>104,999</u>	<u>107,870</u>	<u>107,87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b))	—	198,102	198,102	—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7,762,000港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之時間組別。經考慮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後，董事相信，貸款方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議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第二年償還。現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為8,305,000港元。
- (b) 就已發出財務擔保而言，擔保的最高金額分配到擔保可被催繳的最早期間。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 本集團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一 上市股本證券	19	—	—	19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865	—	1,86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一 上市股本證券	26,979	—	—	26,979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1,538	31,538
	<b>26,998</b>	<b>1,865</b>	<b>31,538</b>	<b>60,40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本集團(續)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81	—	—	48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571	—	10,57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270	—	—	33,2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4,116	44,116
	<u>33,751</u>	<u>10,571</u>	<u>44,116</u>	<u>88,438</u>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979	—	—	26,9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706	25,706
	<u>26,979</u>	<u>—</u>	<u>25,706</u>	<u>52,68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270

—

—

33,2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8,484

38,484

33,270

—

38,484

71,754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b)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c) 如附註21(b)所詳述，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以估值技術進行估算。倘估值模式之該等輸入值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會減少/增加1,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4,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此級別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於年初	<b>44,116</b>	34,296	<b>38,484</b>	26,574
注資	–	1,217	–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b>(12,578)</b>	(4,822)	<b>(12,778)</b>	(1,515)
自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	–	13,425	–	13,425
於年終	<b>31,538</b>	44,116	<b>25,706</b>	38,4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3及2.19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58,517</b>	77,386	<b>52,685</b>	71,75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1,884</b>	11,05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b>13,963</b>	5,841	—	—
— 應收貿易款項	<b>991,720</b>	759,473	—	—
— 應收貸款	<b>1,132</b>	1,829	—	—
— 其他應收款項	<b>3,847</b>	5,00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102,177</b>	127,03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b>373,721</b>	300,264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b>411,794</b>	289,4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6,217</b>	60,013	<b>19,610</b>	3,973
	<b>1,862,394</b>	1,421,827	<b>121,787</b>	131,007
	<b>1,922,795</b>	1,510,265	<b>174,472</b>	202,761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b>1,196,484</b>	877,247	—	—
— 借貸	<b>357,788</b>	265,747	<b>56,627</b>	21,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6,028</b>	53,866	<b>2,622</b>	2,421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b>1,561</b>	132	—	13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22,291</b>	81,446
	<b>1,611,861</b>	1,196,992	<b>81,540</b>	104,9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股權總額。就此，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	<b>357,788</b>	265,74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b>1,561</b>	132
債務總額	<b>359,349</b>	265,879
股權總額	<b>362,200</b>	379,925
資本負債比率	<b>99%</b>	70%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330,390</b>	358,332	306,613	286,625	296,907
	<b>330,390</b>	358,332	306,613	286,625	296,9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982)</b>	(7,571)	4,239	7,1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0,382)
其他經營收入	<b>10,585</b>	8,584	8,365	22,530	15,917
服務成本	<b>(144,074)</b>	(154,244)	(142,646)	(162,606)	(173,028)
員工成本	<b>(111,502)</b>	(129,093)	(98,632)	(76,152)	(77,9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b>(7,283)</b>	(6,289)	(4,203)	(4,395)	(4,807)
其他經營開支	<b>(65,927)</b>	(72,513)	(53,245)	(48,971)	(47,209)
財務成本	<b>(8,346)</b>	(7,115)	(4,150)	(2,892)	(4,73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11,803)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65</b>	(3,616)	(5,750)	(314)	(4,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21,447)</b>	1,952	(2,347)	(1,4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1)	-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b>(18,421)</b>	(23,376)	8,244	19,510	(9,7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b>(506)</b>	(1,147)	(570)	-	1,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8,927)</b>	(24,523)	7,674	19,510	(7,9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974,181</b>	1,577,094	1,620,569	1,087,076	817,601
負債總額	<b>(1,611,981)</b>	(1,197,169)	(1,262,129)	(734,447)	(535,356)
	<b>362,200</b>	379,925	358,440	352,629	282,245

[www.quamlimited.com](http://www.quamlimited.com)